

# 关于推进邮轮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要报要点】**2022年8月，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加快邮轮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邮轮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短期仍面临复苏进程不确定、企业生存困难的问题，中长期则面临国内邮轮文化尚未形成、产品单一、营销模式不成熟等问题。对此，本期要报建议加快研究制定行业全面重启方案、创新产品服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市场拓展等建议，推进邮轮产业可持续发展。

## 一、邮轮产业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从经济贡献看，国际邮轮行业的产业链长，对经济的带动作用大。以疫情之前的2019年的数据来看，邮轮对美国总体经济贡献了554.6亿美元（3600亿元人民币），创造了43.7万个就业机会，对欧洲28个国家的总体经济贡献了478.6亿欧元（3640亿元人民币），创造了40.4万个就业机会。而2019年中国邮轮产业的总体经济贡献为358亿元人民币，较欧美市场而言，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消费需求看，自2006年我国邮轮市场起步以来，游客量年均增长在40%以上，2016年我国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邮轮市场，并带动亚太地区成为继北美、欧洲之后的第三大区域市场。由于地缘政治事件、分销渠道瓶颈和运力增长过快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邮轮市场在2017年达到峰值后进入低迷期，之后叠加新冠疫情影响，邮轮市场几乎处于停摆状态。但前十年的快速增长，足以证明邮轮市场需求极为旺盛，未来将会在释放内需潜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中发挥重要作用。从科技价值看，邮轮产业属于高端制造业，目前核心技术仅掌握在德、法、意、芬等少数欧洲国家手中，加快邮轮产业装备发展，

有利于推动我国科技自主创新建设与发展。从社会价值看，邮轮产业高度国际化，有国际化的航线、客源、船员等，发展邮轮产业能够有效推动中外文化交流。

## **二、后疫情时代我国邮轮产业复苏面临的挑战**

（一）短期看，邮轮产业复苏进程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邮轮企业生存较为困难。随着国际邮轮公司积极复航，今年第二季度的业绩明显好转，亏损持续收窄，但疫情的不确定性、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以及全球经济滞胀等因素都可能再次影响邮轮产业的复苏进程。相比之下，国内邮轮市场复苏则更为缓慢，滞后于旅游业整体复苏的进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消费者对邮轮旅游的选择更为慎重。此外，目前中资邮轮均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多依靠母公司输血支撑，如果不能全面复航，邮轮企业将面临更严峻的生存压力。

（二）中长期看，邮轮消费需求仍需进一步培育，供给端有待进一步转型升级。一是国内的邮轮文化尚未形成，与欧美发达国家不同，我国邮轮旅游消费仍以尝鲜为主，复购率较低，邮轮文化还需要积极培育。二是邮轮旅游产品单一、盈利点少，国内邮轮航线以日韩为主，缺乏具有差异化的主题游产品，难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且邮轮的主要收入是船票，缺少二次消费等收入来源。三是营销模式不成熟，国内邮轮的运营和销售主要采用包船模式，销售定价权主要在旅行社，这虽然快速推动了邮轮旅游的规模扩张，但也易引起价格战，会导致产品服务质量较低等现象的发生，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国际竞争力不强，在运营管理、船队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与国际邮轮巨头还有较大差距。

## **三、推进邮轮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加快研究制定邮轮旅游全面重启方案，推动邮轮复

航。一是以“技术性停靠”为突破口，设计临时性航线。技术性停靠是国际通行做法，无需航线政策的突破，与国际目的地协商起来也较为容易，同时游客无需在目的港登陆，返回后无需隔离，具有落地性强的特点。作为临时性的安排，一旦疫情管控放松，即可与常规国际航线无缝对接。二是支持民族邮轮强化应急设施和资源的配置。皇家加勒比等国际邮轮已配备了单独的发热门诊、检测设备、ICU病房、隔离区域、医疗团队以及远程医疗支持设施等，进一步提升了邮轮的安全性，因此建议鼓励民族邮轮做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并制定邮轮疫情防控应急标准。

（二）鼓励中资邮轮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技术迭代、运营体系革新，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是支持产品创新。积极发展会奖邮轮、康养邮轮、夏令营邮轮、周末狂欢邮轮、目的地定制航线邮轮等主题产品。二是支持发展“邮轮+”新模式，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在邮轮母港，支持邮轮企业与零售、休闲娱乐以及观光服务等商业合作，为游客创造更多的消费场景。在目的地，支持邮轮企业挖掘当地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特色，发展“邮轮+目的地”联动旅游产品。三是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商业模式。鼓励邮轮企业加强与科技企业合作，搭建自身分销系统和会员体系，强化直接对客销售能力，并推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在邮轮行业的应用。

（三）支持民族邮轮做强做优做大。一是推动体制机制变革，支持央企邮轮重组整合、抱团取暖，打造中国民族邮轮发展平台；二是给予相关财税扶持，给予民族邮轮相应的低息贷款、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等支持；三是放开邮轮船龄限制，建议将进口邮轮船龄限制由10年增至18年，在中国母港运营的邮轮船龄限制由30年增至40年。

（四）支持民族邮轮开展国际合作和市场拓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一是推动邮轮企业与产业链上游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出海。我国港口企业在邮轮港口建设方面经验丰富，通过上下游联动，一方面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邮轮港口基建发展，另一方面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邮轮产品，推动出入境邮轮游共同发展。二是支持民族邮轮企业开展国际并购，引导邮轮企业积极把握境外邮轮管理公司和境外邮轮上市企业的并购机会，并不断培育自身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影响力。

采用情况: 本文于 2022 年 10 月被《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行业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作者: 游成 孔德元 朱舜楠 黄燕